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78511520262202**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尚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北部湾东路六中北侧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35134.61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尚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东路六中北侧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滩镇禾塘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国昌	委托代理人： 莫维河
电话： 13977931775	电话： 13877977513
开户银行： 交行北部湾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贵州南路分社
账号： 455060600018120037103	账号： 8514120101123700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